新北市政府抽驗澱粉類 魚肉煉製品及冰品餡料1件防腐劑違規(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市售澱粉類製品(板條、肉圓及粿仔條)、魚肉煉製品(甜不辣)及冰品餡料(粉圓、芋圓、地瓜圓、粉粿、QQ圓及西谷米),檢查防腐劑、硼砂及順丁烯二酸含量,檢驗結果,50件中有1件苯甲酸超量。

衛生局表示,不合格產品係由永和區「葉記肉圓」自製的肉圓,被檢出苯甲酸 0.27g/kg (標準:不得檢出)隨即責令業者將同批產品全數下架回收,並依違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林冠蓁指出,業者為防止食品腐敗變質,往往會在食品中添加防腐劑,來延長保存時間。食用過量己二烯酸,可能會刺激腸胃道,引發胃痛等不適症狀;而長期食入過量的苯甲酸則會食慾變差、傷肝。

享瘦要當心! 違規食品廣告前3名都跟身材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今年至 3 月止監錄違規食品廣告 123 件,已裁罰 34 萬元。其中以網路平臺最大宗,超過 7 成;違規廣告內容則以「減肥瘦身」、「改善腸胃道」及「美顏豐胸」分居第 1、2、3 位,都是跟身材有關。

衛生局統計,今年 1-3 月查辦的違規食品廣告案件中,以網路佔 73%及電視平臺 16%最多,共計 109 件,顯示 E 世代逐漸成為消費市場的主力與主要的產品資訊獲取來源,也推升了違規廣告的比例。其次為電臺 9 件及平面廣告 5 件,也分別有 7%及 4%。都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宣稱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之廣告,裁罰新臺幣 4 萬元至以上 400 萬元。

分析違規廣告宣稱之效能,以「減肥瘦身」36 件佔 29%居冠,「改善腸胃道」17 件佔 14%居次,「美顏豐胸」15 件 12%居第3,其中以「Ivy Maison 系列瘦身美胸產品」被查罰 10 萬元最多。另「山苦瓜健康去油超值組」廣告違規,該業者以食用前後體態變化比較圖,讓消費者誤以為具有瘦身效果,以提高購買意願及產品說服度,達到最大的廣告效益,此案已移請所屬管轄縣市衛生局續辦。

衛生局強調,一般及健康食品均不能達到減肥瘦身或改善疾病之功效,凡是廣告太神奇的,都需提高警覺,以免造成自身健康權益受損。此次稽查違規相關資訊,民眾可以在衛生局官網 http://www.health.ntpc.gov.tw/焦點新聞區查詢。

為避免廣告主及傳播媒體觸法被罰,衛生局每年都會辦理免費宣導講習會,今年將分別在 5 月 28 日及 9 月 24 日各舉辦一場,即日起請上衛生局官網線上報名區登記。

Canon (PowerShot SX50 HS)數位相機部份型號召回檢修!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接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通報,相機界的知名品牌日本 Canon 公司於 201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所生產之型號 PowerShot SX50 HS 的數位相機,其序號前兩位數字為『69』至『71』以及第六位數字為『1』者,因相機視窗上橡膠材質零件所用化學品,可能引起使用者皮膚或眼睛發癢或其他過敏反應辦理召回。行政院消保處呼籲購買上開型號數位相機的消費者,儘速與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佳能公司)聯繫(0809-022-888),以利該公司進行免費維修服務。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次召回檢修的 Canon 數位相機資訊如次:

一、召回改正產品:日本 Canon 公司於 201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所生產 Power Shot SX50 HS-序號前兩位數字為「69」至「71」以及第六位數字為「1」的數位相機(如附件),其在台灣之售價約新台幣 11,000~15,000 元間,屬超高變焦超廣角之微單眼相機。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進口約 1,400 台, 礙於該數位相機係採舖貨至各經銷商方式販售,故未能明確掌握銷售給消費者之數量。惟自台灣佳能公司於去(102)年 12 月 24 日於官網公布迄今(103 年 3 月底),主動與該公司聯繫檢修的件數僅約 14 台左右,召回檢修比例僅有 1%左右。

二、主要瑕疵原因:

- (一) PowerShot SX50 HS 數位相機觀景窗外部橡膠,使用一段時間後會變白, 導致橡膠表面變白的因素係「福美鋅(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鋅)」沉澱 所產生,該成分並未用於繫案產品中,但受影響的產品批次中,使用的 橡膠促進劑比規定的劑量稍高,致使橡膠促進劑與其他成份的化學反 應,導致橡膠部份可能會變白;另外,高溫及高濕度可能也會是導致這 種情況發生。
- (二)橡膠表面變白可能引起使用者皮膚、眼睛發癢或其他過敏反應,如果接觸此成份後揉眼,也可能產生紅眼等症狀。目前國內並未收到任何人身傷害或過敏反應之案例。
- 三、改正作業:台灣佳能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已於官網(http://safety.bsmi.gov.tw/wSite/ct?xItem=51705&ctNode=4735&mp=65) 公告召回檢修訊息,針對可能引發事故的數位相機進行免費維修服務。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曾經購買過 Canon 數位相機的消費者,應儘速檢視相機底部的型號資訊,如購買的數位相機係本次台灣佳能公司召回檢修的型號,應利用該公司客服專線(0809-022-888)與該公司連繫,儘快辦理免費維修服務,以免發生過敏或眼睛紅癢反應。





超強50倍巨砲級,一機搞定

CANON PowerShot SX50 HS數位相機(SX50 HS)

- 1210萬有效像素2.8吋翻轉螢幕
- 50倍光學 / 4倍數位變焦
- 智能IS光學影像穩定器
- 1920×1080 FULL HD
- 58種自動場景辨識模式
- 24mm廣角
- 0cm超微距拍攝
- 手動曝光拍攝模式



部份於 201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生產的 Power Shot SX50 HS 數位相機,如果序號的前兩位數字為「69」至「71」以及第六位數字為「1」,則該產品可能受到影響。「69xxx1xxxxxxx」,「70xxx1xxxxxx」,「71xxx1xxxxxxx」(「X」代表任意可選數字。)



一般護理機構「公共安全」 - 市府嚴把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為維護罹患慢性病及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的照護服務權益,臺北市政府自今年3月18日至同年月24日止,由法務局消保官室、衛生局、消防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等相關權責單位,針對臺北市20家合法立案之一般護理機構(名單如附件)進行「公共安全」稽查;其中,衛生局查核項目包含: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執勤情形、急救設備(含藥品)、緊急呼叫系統及實際收住人數等;消防局查核項目為消防安全檢查;建管處之公共安全動態稽查則包括: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含排煙室)、緊急進口等,是否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避難或擅自封閉、阻塞等,上述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江曉娟股長進一步表示,衛生局針對護理機構設置、擴充、開業及登記事項之規範,均需會同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消防局聯合審查合格後,始發給開業執照,機構方得執行護理業務;另為維持及提升護理機構在法規面、品質面及公共安全環境之標準,衛生局每年辦理督導考核,亦會協同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消防局共同監督查核,以維持機構專業服務與機構安全之質量並重。

陳信誠主任消保官呼籲,民眾為家庭成員選擇一般護理中心時,務必選擇立案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才有保障,本府亦將該等機構年度評鑑結果登載於本府衛生局網(http://subweb.health.gov.tw/longterm_care_web/home.asp)上供民眾參考,消費者如有任何消費上之爭議,可撥打全國消費者免付費服務專線「1950」,以尋求協助。

臺北市立案一般護理之家一覽表

資料時間:103年1月27日

序號	機關名稱	床數	地址	電話	101 年度 衛生福利部 評鑑結果 (效期 3 年)
1	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29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40 號 4~9 樓	2365-9055 轉 11339	合格 (優等)
2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城 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35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40 號2樓	2552-1429 轉 205	合格 (甲等)
3	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90	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 4 段 187 號	2811-3113	合格 (優等)
4	吉翔護理之家	49	臺北市大同區甘州街 55 號 4、7、8 樓	2552-0557	合格 (優等)
5	春寧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50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5 號 3-7 樓	2549-2000	合格 (甲等)
6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康 寧護理之家	96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20 巷 26 號 6、7 樓	2634-5500 轉 7000、7001	合格(乙等)
7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 興護理之家	73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2826-4400 轉 4100、1894	合格 (優等)
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北護分院附設護理之 家	59	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7 號7、8、9樓	2371-7101 轉 6570	102 年度 評鑑結果 合格(甲等)
9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 之家	56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健康長青樓 3、4 樓	2764-2151 轉 671976、 總機 09	102 年度 評鑑結果 合格(甲等)
10		1			
	景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6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街 18 號4樓	2933-2962	合格 (甲等)
11	景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福全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0		2933-2962 2541-7985; 2597-9071	合格(甲等)
11			號4樓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41-7985;	
	福全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0	號 4 樓 臺 北 市 中 山 區 松 江 路 374、380、382 號 5 樓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541-7985; 2597-9071 2930-7930	合格 (甲等)
12	福全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附設護 理之家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	20	號4樓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4、380、382號5樓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 111號12樓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	2541-7985; 2597-9071 2930-7930 轉 2901~52905 27093600	合格(甲等)

1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陽明護理之家	40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2835-3456 轉 6862、6863	合格(優等)
17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附設護 理之家	92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25 巷 12 號 6 樓	2858-7000 轉 7161	合格 (優等)
18	美信護理之家	2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74、380、382號6樓	2591-0013	102 年度 評鑑結果 合格 (乙等)
19	大稻埕護理之家	24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 1 段 73、75、77 及 79 號 1、 2 樓	2550-5197	100 年 10 月 3 日核准開業 (102 年度本局
20	恩庭護理之家	5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 33 巷 17 號 1-4 樓及 19 號 1 樓	2571-6298	督導考核合格) 102年7月1日 核准開業

公布室內停車場建管、消防、治安防護及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日前會同主管機關就台北市等 8 個縣市之 20 處室內停車場之建管、消防、治安防護及定型化契約 20 項目進行查核,發現只有 5 家停車場全部項目符合法規要求及行政指導。案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就本次查核發現之不符合法規事項完成改善。

行政院消保處於 103 年 2 月間會同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及地方政府交通、消防、建管、警政單位及消保官,針對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基隆市、桃園縣及新竹市等 8 個縣市 20 家停車場之建管、消防、治安防護及定型化契約等 20 項目進行查核。本次查核,發現下列不合格情形(詳如附表):

- 一、消防安全管理: 12 家不合規定。其中室內消防栓設備有 9 家不符合規定; 避難逃生設備有 5 家不合規定;警報設備 4 家不合規定。
- 二、**建築物安全管理**:7家不合規定。其中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事項 有6家不合規定;建物升降設備是否領許可證或過期事項有2家不合規定。
- 三、定型化契約:1家不符合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 四、治安防護:9 家不合行政指導規範。其中停車場之明顯處所未普設安全警鈴 或故障有 6 家;監視錄影系統鏡頭設置的位置、角度、範圍及畫質未清晰 有 3 家。

本次查核被列為不合格的項目,截至4月10日止複查情形如下:

- (一)消防管理部分:除新竹市體育場地下公有路外停車場、基隆市基隆東岸 廣場外,其餘改善完畢。
- (二)建管部分:尚有5家未改善完畢。
- (三)定型化契約:1家未改善完畢。
- (四)治安防護部分:尚有6家未改善完畢。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停車的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消防、建管、治安防護暨定型化契約查核缺失表

	停事名稱		2. 停是保責 並外 險 告	3. 票失付車否	4. 是場緩(型範中)	5. 身礙用位符定	6. 避難層及 外樓層以 外樓層出 入堵塞	7. 直通樓梯、安 全梯或特別安 全梯是否暢通		9. 滅火器是否符合規定?	10. 室內消防栓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11. 自動撒水 設備是否 符合規 定?	12. 其他滅 火 設	13. 警報設 備是否 符合規 定?	14. 避嫌 (禁) 及 (是否定期務時	16. 是用焰之毯廉等品人,使防示窗幕	17. 防理規否規否規	18. 進及光足否照備口內不是有設	19. 視系頭的、、畫否銀統設位角圍	20. 是停之處設警
1	基信停場	0	0	0		0		(第 4 曆 發 用 後 縣 升 養 來 安 全 梯 報 未 未 所 有)	0	0	0	0	0	0		T #K :		0	0	₩?	×
2	基東廣地停場隆岸場下車	0	0	0		0	0	0	0	※ 滅火器未依規 定實施性能檢 查(B3F 46 號 車位)	閉,各樓層	0	答 閥 閉 層 設 無	示燈均 故障, B4F廣播	抽 B4F~1F 難 示 急 贈 B4F(104 車 標 障 B4F(104 車 標 障	0	0	0	0	有監統面清停之 裝視惟 月車頭設系畫不無處	×
3	台市門下車北龍地停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停車場名稱	1. 計月之準合不規令事標符載載	2. 停是保責並分別分別	失須支 付的停	4. 是場緩(型範中)	5. 身礙用位符定障專車否規	6. 避避外入堵塞	7. 直通樓梯、安 全梯或特別安 全梯是否暢通	降設備是	9. 滅火器是否符合規定?	10. 室內消防栓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11. 自動機水 設備是 符合 定?	12. 其火是合定	13. 警報是 符合 定?	14. 避	是期務時期	16. 是用焰之毯廉等品使防示。窗幕	17. 防理規否規否規合?	18. 進及光足否照備口內不是有設	19. 視系頭的、、畫否?錄統設位角闡	20. 是停之處設警節以 所安鈴
4	台市安場下車北僑廣地停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台市義小下車北信國地停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新市和爱園下車北水仁公地停場		0	0	0	0	0	深 擺放繳費機, 業者表示立刻 移除	0	※ 部分滅火器失 壓	0	0	0	0	※ 緊急照明 燈故障	0	0	0	0	0	0
7	新市和立灣書地停場北中國台圖館下車	0	0	0	0	0	0	→ B2 至 B3 安全 梯防火門設門 禁無法開啟		0	※ 水帶破損, 已通知業者 立即改善	0	0	0	0	0	0	0	0	0	X 有 警 的 用 機 全 等 他 講 安 鈴

	停車場名稱	1. 計月之準合不規令事標符載載	2. 停是保責並	失須支 付的停 車費是	4. 是場緩(型範中) 以實間定約範	5. 身礙用位符定障專車否規	6. 避避外入堵塞 人 出 否	7. 直通樓梯、安 全梯或特別安 全梯是否暢通	降設備是	9. 滅火器是否符合規定?	10. 室內消防栓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11. 自動撒水設備是有合規定?	12. 其他 发	13. 警報設 備是否 符合規 定?	14. 避鎖	是否定期季託	16.	17. 防理規否規否規合?	18. 進及光足否照備口內不是有設	19. 視系頭的、、畫否?錄統設位角質清	20. 是停之處設警節以外 與 解 等全?
8	新市店北公停場北新區新有車	0	0	0	0	0	0	0	0	0	X 1. 放水壓力 不足; 2. 幫 閉; 3. 箱 設, 備 (水帶)	0	0	※ 急廣 播 試無 音 播	0	0	0	0	0	0	0
9	桃縣堰中國地停場園中市原小下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部分 <mark>緊急</mark> 照明燈故 障	0	0	0	0	※ 部分監 視畫面 故障	
10	桃市民有車	0	0	0	0	0	0	※ 部分安全梯防 火門損壞無法 開啟及防火門 移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1	新市育地公路停場竹體場下有外車	0	0	0	0	0	0	0	0	0	※ 幫浦故障	0	※ 泡沫設備(幫浦 故障)	※ 部分迴 路斷線	0	0	0	0	0	0	0

編停車號場名稱		2. 停是保責並公告	3. 票 集 付 轉 公 告	4. 是場緩(型範中)	5. 身礙用位符定	6. 避難層及 避難層以 外樓層出 入口是否 堵塞	7. 直通樓梯、安 全梯或特別安 全梯是否暢通	降設備是	9. 滅火器是否符合規定?	10. 室內消防栓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11. 自動撒水設備是答符合規定?	12. 其他滅 火 設 符 合 定 ?	13. 警報設 備是否 符合規 定?	14. 避難		16. 香具標地、、物?	17. 防理規否規定符定	18. 進及光足否照備?	19. 競鏡置置度及是晰鏡統設位角單膏	20. 是 停 車 場 等 全 完 整 等 会 ?
12 新竹頂图 地公停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部分緊急 照明燈故 障	0	0	0	0	0	0
13 台中 公園 地下 停車 場	0	0	0	0	0	兴 門設栓,免 用鑰匙開 啟	0	※ 電梯許可 證過期	※ 部分滅火器失 壓	※ 部分水帶破 損	0	0	0	0	0	0	0	0	X 兩視監環	0
道廣 場地 下停	缺費及定牌收牌規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台中 東興 立體 停車 場	0	0	0	0	0	0	0	0	0	※ 部分水帶破損,火警標 示燈故障	0	0	0	0	0	0	0	0	0	※ 經測試 無法正 常運作
16 台南 市政公 11 停場	0	0	0	0	0	0	1. 安全梯防火 門未設置復歸 裝置; 2. 部分 安全梯間增設 木板隔間	0	0	※ 部分水帶破 損	0	0	0	0	0	0	0	0	0	0

編得和	計月之準合不規計停費否記記	2. 停是保責が	3. 票 集 付 車 否	4. 是場緩(型範中) 有計時在契規中 間定約範	5. 身礙用位符定 中事事不規	6. 避難層及 避難層以 外樓層是 本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7. 直通樓梯、安 全梯或特別安 全梯是否暢通	8. 建築物界 降設備 可證 期	9. 滅火器是否符合規定?	10. 室內消防栓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11. 自動 撒水 設備 是 符 字	12. 其 火 是 合 定	13. 警備符定 定	14. 避難 做 及 備 具 合規	15. 防設否委防人修報定託專員及?	16. 是用焰之毯廉等品人物,	17. 防理規定	18. 進及光足否照備口內不是有設備	19. 監影鏡置置度及是晰鏡系頭的、、畫否?	20. 是 停 单 場
17 成大勝 停場 (台 灣 通)	0	0	0	0	0	0	0	0	0	※ 部分水帶破 損	0	0	0	0	0	0	0	× 口 天 光 根 不足	0	0
高雄市金體場					0	0	→ B梯3樓梯間 堆置雜物,C 梯2、3樓梯間 堆置雜物	0	X 1. 部分減火器 未依規定實施性能檢查。2. 部分減火器 性能檢查 82. 部分減火部分 件損壞; 103.01.24檢查至02.12經 詢問未改善	故障,2.消防栓箱內遺 失水帶3.瞄		備(1. 控制盤線 路 故障,2.蜂	1. 受機部線繼分障警燈故學與6. 人名	X	0	0	0	X 明 度不足	0	X 層 設 警
19 高雄 市自 強停 車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高雄 市忠 孝停 車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